### 行政執行最前線



# 臺灣傳命『青果太王』次觀察

盧秀虹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行政執行官

臺灣叱吒商界傳奇人物「青果大王」陳○○,是日據時期白手起家,最早將臺灣香蕉行銷至日本的企業家,其除了把香蕉變黃金外,事業版圖更跨足航運、食品、建築等行業,曾被列為臺灣五大富豪之一,惟遺留之遺產龐大而複雜,部分遺產更借名登記予親友,又因陳○○未預立遺囑,如何釐清全部遺產,並公平分配予所有繼承人,繼承人彼此意見分歧,遂爆發爭產訴訟;而對於陳○○遺體安葬地點,家屬間未能達成共識,致遺體停放陽明山自宅長達4年多無法下葬,新聞媒體以「香蕉大王4年停棺未下葬」等標題報導,拉開了這場沒有煙硝,卻長達19年的戰爭。

本件陳○○於82年間病逝,滯欠之遺產稅和贈與稅,金額高達10億7,000萬餘元,繼承人除自行繳納、將部分遺產辦理抵繳外,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就尚欠之稅捐債務,自90年起,陸續移送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,係行政執行機關列管之社會矚目滯欠大戶案件。

因本件繼承人未拋棄繼承,依當時未修正前之民 法第1148條前段規定: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,除本 法另有規定外,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 義務。」在採概括繼承原則下,繼承人對於被繼承 人之債務負清償責任,此之「債務」包含國稅局於 83年核課之10億餘元遺產稅和贈與稅,惟因繼承人 間彼此對立、爭執,無法取得共識,導致長期無法 繳清欠稅,波折不斷。而本行政執行事件於筆者承 辦時,依當時未修法前之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5項 規定「96年3月5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 件,自修正之日起逾5年尚未執行終結者,不再執 行」計算,本案將於2年後不得再執行,可供執行之 時間迫在眉睫,壓力沉重。

本件繼承人共計11位,執行的對象包含傳統食品產業之千億總裁A、當時黨政最高層姻親B,如何統合全部繼承人之意見,使執行程序有效率而順利地徵起國家債權,進而於執行期間屆滿前結案,是

一大考驗,遂依卷宗資料逐一檢視現有可用資源, 擬訂計畫,開始以下執行步驟:

#### 一、確立目標,堅定執行國家公權力

本件無法順利徵起的原因,在於繼承人間立場及意見不一致,常常各自表述,使執行進度久懸未決,為使繼承人有「共同目標」,並展現堅定執行國家公權力的決心,對於繼承人之固有財產依法逐一進行查封、扣押,並著手準備進行換價程序,此舉當然對繼承人掀起軒然大波,但繼承人間也快速產生共同訴求:「請行政執行機關優先執行被繼承人之遺產」、「盡快徵起欠稅,撤銷執行命令」!所以繼承人很快便透過開會決定,願意自行提供公司營利所得6,800萬餘元清償欠稅。

#### 二、執行過程公開透明、開啟對話

「執行過程公開透明、開啟對話」,指對行政執行 過程及即將進行之執行行為,透過與繼承人間開會 作公開說明,讓繼承人充分表達意見,並於執行過 程中,居於各繼承人間之溝通橋樑,若有任何疑慮 或疑問,繼承人均可直接來電溝通,可隨時向行政 執行官查詢進度、表達意見,增進彼此良性互動, 化解繼承人間諸多負面情緒與累積之心結,進而間 接得到繼承人之信任,打破僵局,縮小意見差距。

以拍賣繼承人遺留之公司股份為例(該公司為被繼承人生前1人出資,取得公司全部股份,即取得該公司經營權及公司全數資產),繼承人間對拍賣底價意見分歧,各自提出意見書,為避免爭議,爰同時委請繼承人均認可之兩家鑑價公司進行鑑價,待鑑價結果出爐,對於拍賣程序及底價,作公開說明,多次與全體繼承人開會溝通協商後,終於達成共識,以3.4億作為拍賣底價,進行動產拍賣程序,最終於第2輪第2次拍賣,以1.1億元賣出公司股份清償欠款。

#### 三、各自突破,展現誠意與決心

親自拜訪主要意見核心繼承人A與繼承人B,尋 求A與B的支持,使執行過程更臻順暢。以被繼承 人位於桃園縣蘆竹鄉30餘筆土地為例,倘由行政執 行機關進行不動產拍賣程序,未必能於短期內賣出 繳清全數欠款,不僅曠日廢時,且有不動產價格以 低於一般市場行情賣出之風險,反若由繼承人自行 尋找買方,以賣得之價金繳清欠款,待案件終結, 再將不動產移轉登記予買方,不僅快速且價格上更 具優勢,於行政執行機關能於時限內結案,於繼承 人則可以較高的價格賣出獲利,此之想法與所有繼 承人開會後達成共識,並經協調共同推舉政商人脈 豐厚之繼承人B尋找、接洽買方,惟嗣後繼承人B 雖順利找到買方,然繼承人間就土地買賣價金意見 相左,尤其繼承人A之代理人C對於契約內容表示 仍有諸多疑慮,使執行進度陷入僵局,筆者親至繼 承人A之總公司尋求協助,當面向A說明清償欠稅 之計劃方案,及解說相關法律問題,或許見面三分 情,有了轉圜,獲得A的支持,A遂終止其與代理 人C間之委任關係,並與其律師、地政士團隊取得 共識,於執行期間將屆滿前,與買方順利簽定土地 買賣契約,由買方直接將價金匯入國庫,全數欠款 終於圓滿徵起,新聞媒體以「青果大王繼承人欠稅 11年終入庫」、「陳○○10億遺產稅還清」等標題大 幅報導。

本件執行過程中,最令人印象最深刻是已8旬歲數,卻精神矍鑠之繼承人A的企業家風範,A以道地的台語,真摯溫暖而緩緩述說著其父親當年開創事業的辛苦奮鬥過程,以及對臺灣這塊土地的認同與深厚地情感,彼此流利的台語對話,彷彿有著親切地超引力,因此拉近了距離,讓之後的執行過程更為順暢,以致影響筆者至今於詢問(訊問)程序中,倘發現被詢問(訊問)人若以台語表達可以更為方便自在,雙方均以台語溝通。

而繼承人B面臨現居地將被拍賣,態度坦然淡定,筆者與執行人員去現場貼封條那天,告訴我們該怎麼做就怎麼做,對於執法者執行國家公權力給予絕對的尊重,如此度量令人肅然起敬,之後幾次的電話連繫確認桃園縣蘆竹鄉30餘筆土地買賣進度,亦能感受到其清償國家欠稅的誠意,其為了清償最後一筆欠稅,積極尋找、接洽買方,以繼承人均同意之價格,鼎力協助,力促談成買賣,終於順利將賣得價金匯入國庫,讓本件受社會矚目欠稅案劃下句點;猶記得,當確定繳清最後一筆7,000萬餘元欠款時,筆者在辦公室接到繼承人B親自打來的電話說:「謝謝,家族的欠稅終於還清了。」那一刻

讓人哽咽,筆者心裡想著:「應該是我謝謝您,謝謝您沒有運用您的影響力阻礙執行程序,反而傾全力配合,真的謝謝您!」但因為哽咽,所以什麼話也說不出口。

猶記得,有位繼承人的房子在臺北分署附近,筆者親自帶著書記官及執行員到她家裡貼封條、製作不動產現況調查筆錄,那位繼承人雖無奈,但仍配合執行,而這位繼承人的家,剛好是筆者每天走路上班必經路線,執行期間,有幾次在路上巧遇那位繼承人及她的家人,她也不記恨與埋怨,總是帶著笑容親切地打招呼,筆者雖難掩尷尬,但心裡更加深要把案件辦好,趕快還給所有繼承人一個平靜、不再因本執行事件受桎梏,能自由自在生活的決心。

謝謝所有的繼承人於執行期間從未向機關進行施壓、關說,在繼承人們的身上看到的不僅是修養,多次對談過程中,亦深刻體會到繼承人們的痛,畢竟設身處地想,有誰希望自己的家務事公諸媒體大肆報導,然後面對家族長期的司法爭訟,與10餘年漫長的行政執行過程,這條漫漫長路,對繼承人們而言,如人飲水,冷暖自知。

謝謝時任本分署長羅建勛(現為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),他不僅學識廣博,辦案經驗豐富,在承辦過程中充分授權,願意相信下屬能依法將案件辦好,讓下屬有空間好好發揮,亦因為有羅分署長的親切、溫暖,給予下屬更多的動力,務必全力達成任務!謝謝當時陪我到處奔走、最勞心勞力的書記官劉瓊玉,及執行員許芳萍,有你們真好,辛苦了!

## 摄影風情



聖絕里尼-藍頂教堂

尤碧惠 法務部攝影社社長